附件4

常见错误

1.申请单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第十四条“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规定，如，XX省XX水文测站调整，申请单位应该为XX省水利厅，而不是XX水文测站的管理单位。

2.申请文件中信息不完整，如，XX水文测站迁建，但是在申请文件中缺少迁建后水文测站属性、地理位置、坐标信息、控制面积、观测项目等基础信息。

附件5

常见问题解答

**1.哪些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需要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十四条有关规定，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2.多个水文测站同时办理设立和调整审批，是需要逐个申请办理，还是可以一次申请办理？**

答：多个水文测站可以进行统一论证，一次申请办理。